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學期期末考
【考試日程暨考試範圍表】

國中部			
6/26(四)			
節次	年級 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
1	0825-0910	自習	自然
2	0920-1005	自然	社會
3	1020-1105	自習	自習
4	1115-1200	社會	數學
5	1315-1400	自習	自習
6	1410-1455	英文	英文
7	1510-1555	國文	國文
8	放學		

說明：

- (1) 國中部由原任課老師隨班監考，請監考老師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課發中心取卷，考試結束立即還卷。
- (2) 請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須用 2B 鉛筆作答，進行讀卡作業。數學考試須用尺規作圖工具作答，「數學科、作文科、自然科等」非選擇題部分須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(數學科作圖可使用鉛筆)，考試時不得互借工具。
- (3) 本次 7 年級數學科含多元評量，由任課老師另行評量，不列入 6/26 考程。

國中部 各科命題範圍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年級	孩子的鐘塔 貓的天堂 成語第七畫	B2 L3~L6	第五、六章，多元評量	1-1~2-4	• 公民:B2 L5 L6 • 歷史:B2 L. 5-6 • 地理: B2Ch1、Ch2、Ch4-3
八年級	八上 第四課 愛蓮說 八下 第十課 科幻極短篇選 成語 18-30 畫	B4 L3~L6	3-5~4-3	8 下第 5.6 章	• 公民:B4 L4 L5 • 歷史: B4:L5-6 • 地理:B4Ch5、Ch6